

# 金山高中學習輔助筆記型電腦學生借用辦法

109.03.06 108 學年資訊媒體組擬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學生運用電腦資訊設備增進學習，提供學生於課餘時間使用電腦設備以撰寫、編輯學習作業，特訂定金山高中學習輔助筆記型電腦學生借用辦法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以高中部學生優先借用，概分下列兩類型借用

(一) 長期借用：

1、於當學期間，受教師指導製作專題作業，有使用電腦需求之學生，經家長與指導教師同意後，辦理申請。

2、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家庭身分之學生，因作業製作之需求，經註冊組所列身分名單認證，經家長同意後，辦理申請。

(二) 當日借用：因課程需要，經任課教師同意，事先辦理申請登記。

三、借用期限：

(一) 長期借用：申請通過長期借用者每人限借一台，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
(二) 當日借用：原則上以一天為限，當日使用完畢即歸回。

四、長期借用流程：

(一) 符合長期借用條件者於公告借用時間內，依公告之借用申請書，填寫後由家長與指導教師簽名後，送交至資訊媒體組登記申請，資訊組統一造冊送陳審核後，再行通知通過審核者辦理借用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借用時由資訊組同申請者進行測試點交。請在領用時當場確認編號、清點配備無誤，並填寫「學生登記長期借用筆記型電腦切結單」。

(三) 配合年度財產盤點作業，每學年由總務處與資訊媒體組另行公告回檢時間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使用者務必遵守下列電腦使用規範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須自行全權負責：

1. 使用者有義務負責資料之保全與回復責任。

2. 電腦軟體之安裝使用與智慧財產權之維護。

3. 遵守電腦網路使用禮節、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且不得擅自安裝其他來路不明軟體。

(二) 申請人應善盡保管借用設備之責，若發生借用設備之遺失、毀損、不當使用或保管疏失等情事，申請人須自行負賠償責任與支付修復費用。

(三) 未依期限歸還或延誤歸還受檢，經限期公告後仍未歸還或受檢，得終止借用權利。

(四) 使用者借用期間若有休學、中離等狀況，則取消其借用資格，使用者需於離校前將電腦繳回。

(五) 設備借用期限到期歸還時，須將私人資料自行備份後刪除。借用期間個人所安裝之軟體，亦請在歸還前移除完畢。

(六) 資訊媒體組就全校資源使用考量，保有隨時中止借用之權利。

六、本辦法經資訊媒體組擬訂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